

ICS 13.020
CCS Z 04

DB4403

深圳市地方标准

DB4403/T 135—2020

生态社区评价通用规范

General specification for ecological community evaluation

2020-12-29 发布

2021-02-01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总则及基本要求	3
4.1 总则	3
4.1.1 评价对象	3
4.1.2 评价指标体系	3
4.1.3 指标分类及评分表	3
4.1.4 评价程序	3
4.1.5 评价结果	3
4.2 基本要求	4
4.2.1 社区规模	4
4.2.2 先决条件	4
5 评价指标	4
5.1 规划布局	4
5.1.1 土地利用	4
5.1.2 居住用地容积率	4
5.1.3 公共服务与配套服务设施	4
5.1.4 交通设施	5
5.1.5 社区绿地	5
5.1.6 人文和自然生态环境保护	5
5.2 生态环境	5
5.2.1 空气质量	5
5.2.2 水环境质量	5
5.2.3 土壤环境质量	5
5.2.4 声环境质量	6
5.2.5 环境卫生质量	6
5.2.6 海绵社区建设	6
5.2.7 社区绿化与景观	6
5.3 能源与资源利用	6
5.3.1 绿色建筑	6
5.3.2 能源节约与利用	6
5.3.3 水资源节约与利用	6
5.3.4 “无废社区”建设	7
5.4 社区管理	7

5.4.1 环境及智慧化管理	7
5.4.2 宣传教育	7
5.4.3 居民参与	7
附录 A （资料性） 生态社区评分表	8
参考文献	1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社会经济调查中心、深圳市品牌建设促进中心、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涛、吕旺旺、肖浩、黎俊峰、初进校、廖少锴、廖若伶、邓燕瑜、董文斗、冯仕泽、冯俊岭、孔维峤、许立杰、黄祥燕、杨志花、仇欢。

生态社区评价通用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生态社区的评价总则及基本要求、评价指标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生态社区的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T 16146 室内氡及其子体控制要求
GB/T 18883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50378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DB4403/T 23 公共厕所建设规范
DB4403/T 67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
DB4403/T 73 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置规范
SJG 47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社区 community

居住在一定地域内的人们所组成的多种社会关系的生活共同体。

[来源：GB/T 20647.1—2006，3.1]

3.2

生态社区 ecological community

基于生态学原理，规划合理、运营良好，实现环境健康舒适、生态良性循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社区。

3.3

居住用地容积率 residential land plot ratio

居住用地地块内，总建筑面积与建筑用地面积的比值。

[来源：JGJ/T 30—2015，5.2.6，有修改]

3.4

绿地率 green space ratio

社区范围内，各类绿化用地总面积占社区用地面积的百分比。

注：涵盖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中的绿地和附属绿地。

[来源：CJJ/T 91—2017，4.2.4，有修改]

3.5

城中村 urban village

城市化进程中依照有关规定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村民及继受单位保留使用的非农建设用地、征地返还用地和原农村用地红线用地地域范围内的建成区域。

3.6

老旧小区 old community

使用年限20年以上，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社区服务设施不健全的住宅小区。

3.7

海绵社区 sponge community

综合采用“渗、滞、蓄、净、用、排”等技术措施，实现降雨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社区。

3.8

绿化覆盖率 green coverage ratio

社区范围内，植物的垂直投影面积占社区用地总面积的百分比。

[来源：CJJ/T 91—2017，4.2.3，有修改]

3.9

本土植物指数 native plant index

社区内本土植物种数与全部植物种数的比值。

3.10

“无废社区” “zero-waste community”

通过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促进资源化和循环化利用，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社区。

3.11

人均生活垃圾日产生量 daily domestic waste per capita

社区生活垃圾日产生量与常住人口的比值。

4 评价总则及基本要求

4.1 总则

4.1.1 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为社区，包括居委会辖区和社区工作站辖区。

4.1.2 评价指标体系

生态社区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基本要求、规划布局、生态环境、能源与资源利用和社区管理。

4.1.3 指标分类及评分表

生态社区评价指标分为两类：

——基础项：应达到的指标项目；

——加强项：比基础项要求更高的指标项目。

指标分类分值结构见表1，生态社区评分表见表A.1。

表1 指标分类分值结构

指标类别	数量	分值	合计
基础项	36 项	60 分	100 分
加强项	28 项	40 分	

4.1.4 评价程序

生态社区的评价应按下列程序实施：

- 建立专家评审小组，负责开展生态社区的评价工作；评审小组人数不少于 5 人，包括城市规划、生态、节能、环保等领域；
- 查看报告文件、统计报表、原始记录；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对相关人员的座谈、走访等实地考察工作，确保数据完整准确；
- 对资料分析后，满足评价要求的，按表 A.1 逐项进行评分；
- 计算评价分值，分别累计基础项、加强项和总分，总分为各项指标得分的累计叠加值；
- 依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结果；
- 生态社区评价每隔 5 年复评 1 次，复评未达到要求的社区不再继续认定为生态社区。

4.1.5 评价结果

生态社区的等级划分见表2，不符合表2评价分值要求的为非生态社区。

表2 生态社区评价等级划分

等级	★★★★★	★★★★	★★★
评价分值	总分≥80分，且基础项得分≥50分、加强项得分≥30分	70分≤总分<80分，且基础项得分≥45分	60分≤总分<70分，且基础项得分≥40分
注：总分达标、基础项或加强项得分不达标时，应降低等级、依据基础项或加强项得分判定等级。			

4.2 基本要求

4.2.1 社区规模

社区居民住户应具有一定规模，且入住率达到80%。

4.2.2 先决条件

三年内未曾发生重大刑事案件、重大群体性治安事件、重大环境污染事件、重大安全事件。

5 评价指标

5.1 规划布局

5.1.1 土地利用

社区规划建设应符合城乡规划要求，体现土地资源节约利用，符合下列要求：

- a) 土地集约利用，合理利用地上、地下空间，地下空间开发应体现功能综合化、空间环境舒适化原则，与地上空间相互连通、互为补充；
- b) 土地混合使用，鼓励二类居住用地与商业用地混合使用，轨道交通用地与商业用地、二类居住用地混合使用。

5.1.2 居住用地容积率

根据社区居住用地对应密度分区情况，社区居住用地容积率宜不低于表3的基准容积率、不高于表3的容积率上限。

表3 居住用地容积率

密度分区	基准容积率	容积率上限
密度一、二区	3.2	6.0
密度三区 ^a	3.0	5.5
密度四区	2.5	4.0
密度五区	1.5	2.5
注：密度分区根据《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深圳市建设用地密度分区指引图划分。		
^a 密度三区范围内的居住用地若位于地铁站 500m 范围内的，其容积率上限可按照密度一、二区执行。		

5.1.3 公共服务与配套服务设施

社区具备基本市政基础设施条件，公共服务设施功能齐全，周边配套服务设施便捷可达，符合下列要求：

- a) 社区内宜设置社区警务室、社区服务中心、文化活动室、社区体育活动场地、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老年人服务场所或设施；
- b) 社区边界500m范围内至少有4种配套服务设施，800m范围内至少有6种配套服务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包括教育（幼儿园、小学）、医疗卫生、商业服务、文化体育、金融邮电、社区服务、市政公用和行政管理等八类设施；
- c) 住宅区、公共活动场所、城市道路相互之间设置连贯衔接的无障碍通行设施，满足老年人、残疾人士、儿童等不同群体需求，无障碍建设符合GB 50763规定。

5.1.4 交通设施

社区公共交通网络完善，与城市交通无缝接驳；社区内交通设施完善，具备绿色出行的便利条件。交通设施符合下列要求：

- a) 社区主要出入口及社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有公共交通站点，当公交站点 500m 服务半径未能覆盖社区时，应在公交站点设置自行车停车点或配备连接公共交通站点的专用接驳车；
- b) 在保障行人步行空间和安全的条件下，设置规模满足需求、位置合理、出入方便的机动车停车设施，采用地下停车库或机械式立体停车库等方式促进集约用地，或错时停车方式向社会开放提高停车场使用效率，并按 30% 的配置率建设或预留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设施；
- c) 综合考虑自行车和步行交通需求，在通往公共交通站点、临近居住区或主要公共设施、商业文化集中区等人流密集区，建设便捷安全的社区通道、自行车道和步行道路。

5.1.5 社区绿地

社区绿地符合下列要求：

- a) 社区绿地率不低于 30%，城中村或老旧小区为主的社区绿地率不低于 25%；
- b) 社区边界 500m 范围内有公园；
- c) 留有供人活动的草地空间。

5.1.6 人文和自然生态环境保护

社区规划建设应因地制宜，保护人文环境和自然资源，与周围环境建立有机的共生关系，符合下列要求：

- a) 充分结合现状地形地貌进行设计与布局，保护场地内原有自然水域、湿地，采取生态恢复措施；
- b) 规划和建筑设计要尊重周围的城市空间和文化特色，建筑风格、建筑高度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 c) 如发现具有文化价值、但未得到正式认证的建筑物和其他文化遗产，应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确定有效的保护方法并加以实施；
- d) 对已有的古树、名木及已具有良好生态效益的植被采取有效的避让和保护措施。

5.2 生态环境

5.2.1 空气质量

社区空气健康舒适，符合下列要求：

- a) 室外空气质量，PM_{2.5} 年均浓度不超过 20 $\mu\text{g}/\text{m}^3$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不高于 125 $\mu\text{g}/\text{m}^3$ ；
- b) 室内空气质量，甲醛、苯、总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空气污染物浓度不高于 GB/T 18883 规定限值，氨的年均浓度满足 GB/T 16146 的要求。

5.2.2 水环境质量

社区地表水质量达到 GB 3838 相应水功能区标准要求。

5.2.3 土壤环境质量

社区土壤环境质量达到 DB4403/T 67 一类用地标准要求。

5.2.4 声环境质量

社区声环境质量达到GB 3096相应声功能区标准要求。

5.2.5 环境卫生质量

社区环境卫生质量符合下列要求：

- a)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和暂存点、转运站（中转点）等设施的配置及维护应符合DB4403/T 73要求；
- b) 公共厕所的卫生环境应符合DB4403/T 23的要求；
- c) 社区容貌干净、整洁，无乱搭建、乱贴挂、乱涂画、乱设摊点、乱堆放等现象。

5.2.6 海绵社区建设

充分利用场地空间，运用低冲击开发技术建设海绵社区。海绵社区建设符合下列要求：

- a) 社区海绵城市设施、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符合《深圳市海绵城市规划要点和审查细则》要求；
- b) 社区内无积水内涝点；
- c) 绿地宜建为下凹式绿地，下凹式绿地面积占绿地总面积比例不小于30%；
- d) 合理衔接和引导屋面雨水、道路雨水进入地面生态设施，并设置相应的径流污染控制措施；
- e) 充分利用道路广场、停车场等室外地面渗透雨水，硬质铺装地面中透水铺装面积的比例不小于45%；
- f) 住宅区景观水体应兼有雨水调蓄功能，宜与湿地有机结合。

5.2.7 社区绿化与景观

合理选择绿化方式、配置绿化植物，社区景观优美、生态良好。绿化与景观符合下列要求：

- a) 社区绿化覆盖率不低于40%，城中村或老旧小区为主的社区绿化覆盖率不低于30%；
- b) 种植多种适应本地气候和土壤条件的本土植物，本土植物指数达0.7以上；
- c) 采用乔、灌、草结合的复层绿化，复层种植面积占总绿地面积达到5%以上；
- d) 植物色彩丰富、四季有花；
- e) 病虫害防治选用物理防治、生物防治方法，降低对环境的污染。

5.3 能源与资源利用

5.3.1 绿色建筑

获得GB/T 50378一星级及以上或SJG 47铜级及以上标识的绿色建筑比例达到40%以上。

5.3.2 能源节约与利用

利用自然资源条件，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高效利用能源。能源节约与利用符合下列要求：

- a) 道路、景观、广场等公共场所照明设备采用高效灯具和光源的比例达到95%以上；
- b) 垂直电梯采取群控、变频调速或能量反馈等节能措施，采用集中空调系统的建筑设置室温调节设施；
- c) 宜使用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

5.3.3 水资源节约与利用

采取有效措施节约用水，合理统筹、综合利用各种水资源。水资源节约与利用符合下列要求：

- a) 居民生活用水节水器具和设备使用率达100%；

- b) 人均居民生活用水量不高于160L/（人·d）；
- c) 景观用水、游泳池采用循环供水系统，游泳池的补充水量小于总水量的5%；
- d) 绿化灌溉采用滴灌、微喷灌等节水高效灌溉方式；
- e) 绿化、景观、道路喷洒、公共卫生用水、车库地面冲洗采用雨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资源。

5.3.4 “无废社区”建设

“无废社区”建设符合下列要求：

- a) 人均生活垃圾日产生量不高于0.84kg；
- b)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38%以上；
- c) 设有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并定时清运；
- d) 设置再生资源回收点；
- e) 开展垃圾分类智能化和精细化管理建设。

5.4 社区管理

5.4.1 环境及智慧化管理

社区环境管理机制健全，开展社区智能化建设。环境及智慧化管理符合下列要求：

- a) 具有健全的环境风险防范预案管理机制；
- b) 具有智能安防、建筑设备控制、智能停车、智能浇灌、智能收储、家庭智能应急紧急呼救、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等智能化设备或系统。

5.4.2 宣传教育

建立生态文化宣传和实践机制，倡导生态文明理念和绿色生活方式，形成良好氛围。宣传教育符合下列要求：

- a) 设有生态文化宣传、展示、体验或交流分享的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宣传窗（栏）、显示屏、宣传教育区域、线上工作群等；
- b) 定期组织生态文明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开办课堂讲座、发放宣传材料等形式，每年组织的活动不少于12次；
- c) 成立社区“环保志愿者”队伍，每年举办的志愿者活动不少于10场。

5.4.3 居民参与

引导居民自觉参与生态社区建设，开展下列绿色生活方式实践：

- a) 动员社区居民积极参与生态社区的建设与管理，为生态社区建言献策并采纳有成效；
- b) 践行“光盘行动”等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反对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
- c) 选用节能高效的环保产品，选用满足现行绿色产品评价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
- d) 践行生活垃圾分类、使用环保袋、购买简化包装产品等垃圾减量化方式；
- e) 不食用野生动物，不用或少用野生动物皮毛制品；
- f) 不用或少用一次性制品，循环再生利用旧家电、衣物、书籍等物品，提高物品的重复使用率。

附录 A
(资料性)
生态社区评分表

评分表总分100分，其中基本要求不计分，规划布局30分，生态环境35分，能源与资源利用24分，社区管理11分。生态社区评分表见表A.1。

表A.1 生态社区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求	指标分类	分值	评价方式
4.2 基本要求	4.2.1 社区规模	社区居民住户应具有一定规模，且入住率达到80%	—	不计分	实地考察、查阅资料
	4.2.2 先决条件	三年内未曾发生重大刑事案件、重大群体性治安事件、重大环境污染事件、重大安全事件。			查阅资料
5.1 规划布局 (30分)	5.1.1 土地利用 (5分)	a) 社区内有地下空间	基础项	1	实地考察
		b) 地下空间功能综合化、空间环境舒适化原则，与地上空间相互连通、互为补充	加强项	2	实地考察
		c) 存在二类居住用地与商业用地混合使用，或轨道交通过地与商业用地、二类居住用地混合使用的土地混合情况	加强项	2	实地考察
	5.1.2 居住用地容积率(4分)	a) 不低于社区所在密度分区的基准容积率	基础项	2	查阅资料
		b) 不高于社区所在密度分区的容积率上限	加强项	2	查阅资料
	5.1.3 公共服务与配套服务设施(5分)	a) 社区内设置社区警务室、社区服务中心、文化活动室、社区体育活动场地、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和老年人服务场所或设施，至少满足3项	基础项	2	实地考察
		b) 社区边界500m范围内至少有4种配套服务设施，800m范围内至少有6种配套服务设施	基础项	2	实地考察
		c) 住宅区、公共活动场所、城市道路相互之间设置连贯衔接的无障碍通行设施，满足老年人、残疾人士、儿童等不同群体需求	加强项	1	实地考察
	5.1.4 交通设施 (5分)	a) 社区主要出入口及社区周边500m范围内有公共交通站点，当公交站点500m服务半径未能覆盖社区时，应在公交站点设置自行车停车点或配备连接公共交通站点的专用接驳车	基础项	2	实地考察
		b) 采用地下停车库或机械式立体停车库等方式促进集约用地，或错时停车方式向社会开放提高停车场使用效率	基础项	1	实地考察
		c) 社区内停车场按30%的配置率建设或预留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设施	加强项	1	实地考察、查阅资料
		d) 在通往公共交通站点、临近居住区或主要公共设施、商业文化集中区等人流密集区，建设便捷安全的社区通道、自行车道和步行道路	加强项	1	实地考察
	5.1.5 社区绿地 (6分)	a) 社区绿地率不低于30%，城中村或老旧小区为主的社区绿地率不低于25%	基础项	2	实地考察、查阅资料

表 A.1 生态社区评分表 (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求	指标分类	分值	评价方式
5.1 规划布局 (30分)	5.1.5 社区绿地 (6分)	b) 社区边界 500m 半径内有公园	基础项	2	实地考察、
		c) 留有供人活动的草地空间	加强项	2	实地考察
	5.1.6 人文和自然生态环境 保护 (5分)	a) 充分结合现状地形地貌进行设计与布局, 保护场地内原有自然水域、湿地, 采取生态恢复措施	加强项	2	实地考察
		b) 规划和建筑设计要尊重周围的城市空间和文化特色, 建筑风格、建筑高度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基础项	1	实地考察、 查阅资料
		c) 如发现具有文化价值、但未得到正式认证的建筑物和其他文化遗产, 应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确定有效的保护方法并加以实施	基础项	1	实地考察、 查阅资料
	d) 对已有的古树、名木及已具有良好生态效益的植被采取有效的避让和保护措施	加强项	1	实地考察、 查阅资料	
5.2 生态环境 (35分)	5.2.1 空气质量 (8分)	a) 社区室内外空气中 PM _{2.5} 年均浓度不超过 20 μ g/m ³	基础项	2	查阅资料
		b) 社区室外空气中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不高于 125 μ g/m ³	加强项	2	查阅资料
		c) 室内甲醛、苯、总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空气污染物浓度分别不高于 0.10mg/m ³ 、0.11mg/m ³ 、0.60mg/m ³	加强项	2	查阅资料
		d) 新建建筑室内氡的年均浓度不高于 100Bq/m ³ , 已建建筑室内氡的年均浓度不高于 300Bq/m ³	加强项	2	查阅资料
	5.2.2 水环境质量 (2分)	达到 GB 3838 相应水功能区标准要求	基础项	2	查阅资料
	5.2.3 土壤环境质量 (2分)	达到 DB4403/T 67 一类用地标准要求	基础项	2	查阅资料
	5.2.4 声环境质量 (2分)	达到 GB 3096 相应声功能区标准要求	基础项	2	查阅资料
	5.2.5 环境卫生 质量 (5分)	a)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收集设施设备齐全, 每 150-200 户设置 1 处集中分类投放点 (单栋户数超过 200 户的住宅楼可每栋设置 1 处); 如有暂存点, 应由专人管理, 有暂存垃圾类型的标志	基础项	2	实地考察
		b) 公共厕所通风良好、洗手区和除臭设备齐全	基础项	2	实地考察
		c) 社区容貌干净、整洁, 无乱搭建、乱贴挂、乱涂画、乱设摊点、乱堆放等现象	基础项	1	实地考察
	5.2.6 海绵社区 建设 (8分)	a) 社区海绵城市设施、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符合《深圳市海绵城市规划要点和审查细则》要求	基础项	2	查阅资料
		b) 社区内无积水内涝点	基础项	2	实地考察、 查阅资料
		c) 绿地为下凹式绿地, 下凹式绿地面积占绿地总面积比例不小于 30%	加强项	1	实地考察、 查阅资料
d) 屋面雨水、道路雨水进入地面生态设施有衔接和引导设计, 并设置相应的径流污染控制措施		加强项	1	实地考察、 查阅资料	

表 A.1 生态社区评分表（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求	指标分类	分值	评价方式
5.2 生态环境（35分）	5.2.6 海绵社区建设（8分）	e) 道路广场、停车场等室外硬质铺装地面中透水铺装面积的比例不小于45%	加强项	1	实地考察、查阅资料
		f) 住宅区景观水体应兼有雨水调蓄功能，宜与湿地有机结合	加强项	1	实地考察、查阅资料
	5.2.7 社区绿化与景观（8分）	a) 社区绿化覆盖率不小于40%，城中村或老旧小区为主的社区绿化覆盖率不低于30%	基础项	2	实地考察、查阅资料
		b) 本土植物指数达0.7以上	基础项	2	实地考察、查阅资料
		c) 采用乔、灌、草结合的复层绿化，复层种植面积占总绿地面积达到5%以上	加强项	2	实地考察、查阅资料
		d) 绿化植物色彩丰富、四季有花	基础项	1	实地考察
		e) 病虫害防治选用物理防治、生物防治方法	加强项	1	实地考察、查阅资料
	5.3 能源与资源利用（24分）	5.3.1 绿色建筑（4分）	a) 社区内有获评绿色建筑认证的建筑	基础项	2
b) 社区内达到GB/T 50378一星级及以上或获得SJK 47铜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识的民用建筑面积占民用建筑总面积的比例达40%以上			加强项	2	查阅资料
5.3.2 能源节约与利用（4分）		a) 道路、景观、广场等公共场所照明设备采用高效灯具和光源的比例达到95%以上	基础项	1	实地考察、查阅资料
		b) 垂直电梯采取群控、变频调速或能量反馈等节能措施，采用集中空调系统的建筑设置室温调节设施	基础项	2	实地考察、查阅资料
		c) 社区使用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	基础项	1	实地考察、查阅资料
5.3.3 水资源节约与利用（7分）		a) 居民生活用水节水器具和设备使用率达100%	基础项	2	实地考察
		b) 人均居民生活用水量不高于160L/（人·d）	基础项	2	查阅资料
		c) 景观用水、游泳池采用循环供水系统，游泳池的补充水量小于总水量的5%	加强项	1	实地考察、查阅资料
		d) 绿化灌溉采用滴灌、微喷灌等节水高效灌溉方式	加强项	1	实地考察、查阅资料
		e) 绿化、景观、道路喷洒、公共卫生用水、车库地面冲洗采用雨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资源	加强项	1	实地考察、查阅资料
5.3.4 “无废社区”建设（9分）		a) 人均生活垃圾日产生量不高于0.84kg	基础项	2	查阅资料
		b)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38%以上	基础项	2	查阅资料
		c) 应设有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并定时清运	基础项	2	实地考察、查阅资料
		d) 设置再生资源回收点	加强项	1	实地考察
		e) 开展垃圾分类智能化和精细化管理建设	加强项	2	实地考察、查阅资料

表 A.1 生态社区评分表（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求	指标分类	分值	评价方式
5.4 社区管理（11分）	5.4.1 环境及智慧化管理(3分)	a) 具有健全的环境风险防范预案管理机制	基础项	1	查阅资料
		b) 社区内具有智能安防、建筑设备控制、智能停车、智能浇灌、智能收储、家庭智能应急紧急呼救、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等智能化设备或系统，满足 2 项得 1 分、满足 4 项以上得 2 分	加强项	2	实地考察、查阅资料
	5.4.2 宣传教育（4分）	a) 设有宣传窗（栏）、显示屏、宣传教育区域、线上工作群等生态文化宣传、展示、体验或交流分享的平台	加强项	1	实地考察
		b) 每年组织的生态文明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次数不少于 12 次	基础项	1	查阅资料
		c) 社区居民对生态文明的知晓率不低于 80%	基础项	1	查阅资料
		d) 成立社区“环保志愿者”队伍且每年举办的志愿者活动不少于 10 场	基础项	1	查阅资料
	5.4.3 居民参与（4分）	a) 动员社区居民积极参与生态社区的建设与管理，为生态社区建言献策并采纳有成效	加强项	1	查阅资料
		b) 社区居民对生态环境行为的认同度不低于 80%	基础项	2	查阅资料
		c) 社区居民对生态环境行为的践行度不低于 80%	加强项	1	查阅资料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0647.1—2006 社区服务指南 第1部分：总则
 - [2] GB/T 26928—2011 节水型社区评价导则
 - [3] CJJ/T 91—2017 风景园林基本术语标准
 - [4] JGJ/T 30—2015 房地产业基本术语标准
 - [5] DBJ61/T 83—2014 绿色生态居住小区建设评价标准
 - [6] 《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2019年局部修订版）
 - [7] 《深圳市海绵城市规划要点和审查细则》（2019年修订版）
-